**广东省星河湾慈善基金会定向捐赠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星河湾慈善基金会定向捐赠资金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广东省扶贫基金会章程》及《广东省扶贫基金会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向捐赠是指根据捐赠人的捐赠意愿，为特定的对象进行捐赠，是慈善捐赠的一种形式。

第三条　基金会尊重捐赠人的意愿，严格履行定向捐赠协议，实行专账管理。

**第二章 申请与拨付**

第四条  捐赠人与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并将资金汇入我会账户，才能受理捐赠人的资金拨付申请。

第五条　捐赠人向受助对象支付受助项目进度款时，由捐赠人向基金会提交书面用款申请，并在用款申请上加盖公章或盖有捐款协议中指定的有效印章。用款申请中要明确帮扶对象、帮扶项目内容、申请拨付金额、收款单位（或个人）的开户银行、账号等。帮扶对象、帮扶项目内容要与捐款协议书一致，如有变动，捐赠人需向基金会提出书面变更通知。

第六条  基金会财务部在收到用款申请后，先确认申请事项中的帮扶内容是否与协议书所设定的内容相符，捐赠人在基金会的账上资金余额是否满足该笔申请资金的拨付等。如符合上述要求，方能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规定程序呈领导审批；如不符合要求，应及时向申请单位说明原因。

第七条  捐赠人与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对协议书中明确捐赠资金由第三方申请拨付的，申请单位在来函申请拨付时，应在用款申请中注明该申请款项的出处。

第八条  捐赠人申请拨付捐赠资金，不得将款项划回本单位或本人的账户。若扶助项目由捐赠人自行组织实施，捐赠资金可划入其项目所在地开立的银行账户。

第九条  基金会不直接办理支付项目建设管理费用。

第十条  收款单位或项目施工方（供货商）在收到捐赠资金后，需在7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会开具结算票据。对确无票据的收款单位，可将银行汇款回单复印并加盖收款单位公章后递交我会。

第十一条 捐赠人向帮扶对象以现金方式发放慰问金时，需按受助人、受助人所在地、受助金额、受助原因等提出现金支取申请书，经基金会领导审批后方可提取现金，原则上一次支取现金不得超过10万元。

第十二条　扶贫济困项目已完成或者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时，捐赠资金的使用人或受益人应当将捐赠资金余额退回我基金会。

**第三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建立完善捐赠资金公示制度,实施事前、事后公示。项目实施前，捐赠资金的使用人或受益人要在项目实施地公示使用捐赠资金的具体数额、项目内容、效益等情况；项目完成后，将有关完成情况、效果等进行公示，同时要将捐赠资金使用项目完成情况及效益情况送基金会存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基金会对实施项目加强检查监督，必要时对重点项目进行抽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